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宏濡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6 月19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6 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